104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單位查核紀錄

補(捐)助機關：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一、審計機關同意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原始憑證留存受捐助單位之日期及文號

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經水計字第 10509011780 號函送審計部「本署及所屬同意 104 年度原始憑證留存執行機關明細表」在案。

二、整體捐助計畫概況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名稱	內容	目的	預算別	核定金額（元）	結報金額（元）
1.立德豐仁段農水路(第 2 期)改善工程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解決廣大農民種作所需	資本門	900,000	880,267
2. 新社東興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解決廣大農民種作所需	資本門	900,000	838,233
3. 西寶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解決廣大農民種作所需	資本門	600,000	540,200

三、查核案件、對象及依據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查核案名稱	查核金額（元）	查核對象	查核依據	查核日期	預算別
1.立德豐仁段農水路(第 2 期)改善工程	880,267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主計室及業務執行單位)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104.03.24	資本門

2. 新社東興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838,233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主計室及業務執行單位)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捐助管考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	104.03.24	資本門
3. 西寶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540,200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主計室及業務執行單位)		104.03.24	資本門

四、原始憑證抽核情形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個別查核案件

抽核金額(元)	抽核比率(%)	查核案件筆數(筆)
2,258,700	100	3

2、原始憑證保管情形：良好

3、憑證銷毀情形：無

4、捐助經費產生利息：無

5、衍生收入收繳情形：無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

1、查核結論

(1)立德豐仁段農水路(第2期)改善工程

本署依陳報核撥880,267元，實際執行數880,267元，已辦理核銷。經查經費支出用途，原則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惟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仍請應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辦理及核銷。

(2)新社東興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署依陳報核撥838,233元，實際執行數838,233元，已辦

理核銷。經查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惟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仍請應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辦理及核銷。

(3)西寶段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署依陳報核撥 540,200 元，實際執行數 540,200 元，已辦理核銷。經查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仍請應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辦理及核銷。

2、收回未符用途之支出項目及金額：無

3、通知檢討改進事項及改善措施：無

六、以前年度缺失事項後續之追蹤覆核

無

七、其他(例如：委託會計師查核情形)

本計畫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花蓮農田水利會已於完工後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間移交豐濱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以期後續辦理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